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

90.06.21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4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09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7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7857 號函同意備查
95.01.17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6.03.2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4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於抵減後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依「本校各級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酌減基本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二、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須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實習、實驗課程

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若無助教代課則鐘點數按到場時數計算；若有助教代課則鐘點數按該科時數折半計算。未親自到場指導者不計鐘

點。

第五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

- 一、大學部及四技部專題或大四畢業論文，以指導四學生計一鐘點；校外實習以指導十學生計一鐘點。以上鐘點計算未達一鐘點者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碩士班及研究所書報討論(專題討論)以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方式開設之論文研討，或學生分組每週定期集合輪流報告等類似課程之鐘點費，每學期僅給予一門課程之鐘點。
- 三、教育學程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 0.25 小時核計。前項指導學生之合計鐘點，超過四小時以上部分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 四、共同教學：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科目之授課鐘點，以由該科目全體授課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科目各授課教師授課時數非均等時，由院、系、所依實際情況，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科目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務處課務組；未依時限送達教務處課務組者，由教務處課務組逕行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 五、分組教學(專題或畢業論文除外)：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且學生分組後，每位老師均授足鐘點者。分組課程及鐘點核計方式專案提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E化教學課程

- 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鐘點。
- 二、教師每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一點五小時之鐘點。

第七條 全英語授課課程

- 一、研究所修課人數達 3 人以上，學士班修課人數達 15 人以上即可開課，該課程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61 人起之授課鐘點數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第十條加計辦理。
- 二、依第一、二款加計鐘點時數後，專任教師每週可領超支鐘點仍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教師仍應受本校有關兼任教師鐘點之相關規定限制。
- 三、全英語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 四、同一教師相同課程第三次授課起，以該課程原授課鐘點數 1.2 倍計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鐘點之核計，採日間部和進修部之班別鐘點合併計算。專任教師鐘點之核計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鐘點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或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主持重大計劃者，經校長核定得酌增抵減鐘點數。

- 第九條 各學制每一科目之最少選修開課人數為博士班一人、碩士班三人(學士班學生以三人計一位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十五人方得計入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 第十條 大班上課(不影響教學品質科目)之授課鐘點數，每班超過六十人者，每增加一人鐘點數加0.02倍，依此類推以增加一倍為上限；每班超過八十人者始得分班。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時數，日間部與進修部每學年各以八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並不得列為各學期核計鐘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未抵減之鐘點時數另行核計。
- 第十二條 符合開課總量管制實施細則之前提下，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之相關規定，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第十四條 專、兼任教師每月每小時之鐘點費，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暑修不足開課人數卻因特殊需求開設之課程，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分攤亦或在授課教師同意下降低核發之鐘點費。降低鐘點費之方式為以十五人(應屆畢業班為十人)為基數，依實際修課人數與基數之比例核發教師之鐘點費。
- 第十六條 暑修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其授課鐘點費，除特殊科目需經專案核准外，按所收學分費依據第十四條支給標準表之進修部鐘點費發給。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